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109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
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
估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FW-109

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51,29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13,79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3,79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标段 1：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3,79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

合同包 2（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评估服务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3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合同包 2(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及以上备案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



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2-7660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标段”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标段”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及以上备案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



		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未产生税收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14.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
11	21.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是否电子标	是																				
1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																				



		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 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



		上传。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5）承诺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0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 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2	信用查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询	题 的通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及以上备案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 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 (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



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



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



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其他声明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因投标人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



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7.4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



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7827510506

行 号: 308806000018

30. 其他

30.1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2 质疑

3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5.4 事实依据；

30.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2.7 质疑答复

30.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2.9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冯莹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关结算票据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进行支付。</u>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6	技术支持：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
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ZC2026-FW-109

项目名称：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招标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按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五、服务期：两年（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具体措施。
-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初步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最终验收：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____（盖章）

投标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本项目服务于延榆高铁、科创四路、包西铁路三条交通轨道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因工程建设需要，需对草海则汽车 4S 店征收红线范围内全部不动产及存量资产开展专业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成果作为征收补偿核算、公示备案、资金拨付、审计验收的法定依据。

2. 评估范围：草海则汽车 4S 店征收范围内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4S 店主体经营建筑、钢结构展厅、维修车间、配套构筑物（围墙、地坪、车棚、雨棚、化粪池、管网、挡土墙等）、附属设施设备（供水、供电、供暖、消防、监控、空调、电梯、仓储货架、举升机、维修工具等）、院内绿化、硬化地面、标识标牌、存量可搬迁 / 不可搬迁固定资产，所有纳入本次征收补偿范畴的实物资产、构筑物、附着物均纳入评估核算范围，实行分户独立评估。

3.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当日起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分户评估报告出具完成、征收异议复核办结、项目审计通过、全套评估资料完整归档、业主完成成果验收、所有征收补偿落地流程全部办结为止，无固定短期时限，投标人需承诺全程驻场配合直至项目收尾。

二、总体服务技术标准与合规要求

1. 法规执行标准

投标人开展评估全流程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陕西省及属地市、区房屋征收、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全套规范；

（5）陕西省、榆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办法、补偿指导价、配套政策文件；

（6）延榆高铁、包西铁路沿线征地拆迁专项补偿政策、交通重点工程审计管理规定。

所有评估测算、报告编制、异议处理均不得违背上述规范，评估方法选取、参



数取值必须有据可依。

2. 成果核心要求

全部评估数据、测算过程、评估结论需做到客观公正、现场实测精准、权属核查完整、政策适用合规、档案资料齐全，分户评估报告具备法定效力，可直接用于征收公示、补偿谈判、财政备案、审计核查、行政争议处置。

3. 人员资质硬性要求

(1) 投标单位需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资产评估资质，资质证书在服务周期内持续有效；

(2) 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具备 3 项及以上榆林本地高铁 / 铁路、市政道路大型征地征收评估完整项目实操业绩；

(3) 驻场作业团队不少于 3 名持证专业评估人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资产评估师），全程驻场开展勘查、测算、答疑工作，不得临时外包无资质人员现场作业；

(4) 团队人员需熟悉榆林本地厂房、4S 店、经营性商铺征收补偿市场行情、土地及建筑物重置成本、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测算标准。

三、全流程分项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前期资料收集、权属与合规手续核查服务

1. 全面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征收红线图、规划批复文件、土地权属资料（土地证、租赁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建筑规划许可、施工手续、产权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经营台账、设备采购票据、装修施工合同、缴费凭证等全部权属档案；

2. 逐户核查资产权属合法性、用地及建筑合规性，区分合法建筑、临时建筑、构筑物、附属设施、无证附着物，分类标注并形成书面权属核查记录表；

3. 梳理历史征收政策、片区基准地价、房屋重置价、设备折旧标准、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建立项目专属评估参数数据库；

4. 对资料缺失、权属存疑资产形成问题清单，书面反馈招标人并配合对接产权人、自然资源、住建部门补充完善佐证材料，无权属资料资产需单独备注并标注评估风险。

交付成果：分户权属核查台账、项目资料汇编册、权属问题整改清单、片区市场参数调研报告。



（二）现场实地勘查、丈量、影像留存技术要求

1. 实地测绘丈量标准

（1）使用专业激光测距仪、全站仪、卷尺等专业计量设备逐户、逐栋、逐构筑物精准实测，建筑套内面积、建筑面积、地坪硬化面积、构筑物长宽高、设备规格尺寸全部现场实测记录，严禁直接采用产权证载面积不作现场复核；

（2）区分主体建筑、简易棚房、地坪、围墙、绿化、地下管网，分类登记尺寸、材质、结构、建成年限、装修档次、设备型号规格、使用损耗程度；

（3）对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构筑物损毁修复成本、拆除清运成本单独分类计量。

2. 影像留存硬性规范

（1）一户一档影像资料，包含征收地块全景航拍 / 全景照片、每栋建筑外立面、内部各房间、装修细节、所有构筑物、全部机器设备正面、铭牌特写；

（2）现场勘查全过程拍摄视频记录，标注拍摄日期、楼栋编号、分户编号；

（3）所有照片、视频带时间水印、定位信息，统一归档存储，原始影像不得删减、修图、篡改，作为评估测算原始附件永久留存；

3. 现场签字确认

勘查记录表、测绘尺寸台账、资产清点清单需现场经产权人、项目指挥部工作人员、评估三方现场签字确认；产权人拒绝签字的，全程录像留存证据并书面记录情况上报招标人。

交付成果：分户现场勘查记录表、实测尺寸台账、高清影像资料库、现场勘查视频档案、资产清点明细表。

（三）分户资产价值测算技术要求

1. 评估方法选取规范

针对经营性 4S 店资产组合，结合资产类型组合选用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设备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搬迁损失采用市场询价法；每种测算方法过程完整，参数取值来源明确，不得简化测算步骤。

2. 测算覆盖全部补偿类目

分户评估价值必须完整包含以下分项，不得缺项漏算：

（1）合法建筑物价值（主体展厅、维修车间、办公用房）；



- (2) 构筑物、硬化地坪、围墙、雨棚、管网等附属物重置成新价；
- (3) 室内外装饰装修、固定不可移动配套设施价值；
- (4) 机器设备、维修工具、仓储设施重置价、搬迁费、拆装损耗费；
- (5) 经营性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过渡费用；
- (6) 绿化苗木、标识标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

3. 测算精度要求

所有单价、成新率、折旧系数、搬迁费率均采用榆林本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附询价记录、市场案例佐证；分户测算表保留完整计算过程，每一项金额可反向溯源复核，金额保留两位小数，汇总数据分大类小计、分户合计、项目总汇总。

4. 分户独立测算

按照 4S 店分户划分边界单独测算，一户一套完整测算底稿，不同产权户资产不得合并测算，分户数据清晰区分互不混淆。

交付成果：分户完整测算底稿、市场询价佐证材料、评估参数取值说明、分户价值汇总表、项目整体资产总价值汇总台账。

（四）评估报告编制、出具技术标准

1. 报告格式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资产评估报告模板》统一编制，分户评估报告独立装订，配套项目总评估汇总报告；

2. 报告内容完整包含：项目说明、评估对象范围、权属情况、勘查记录、评估依据、评估方法、测算过程、价值结论、特殊事项说明、评估师签字、机构盖章、资质附件；

3. 报告区分正本、副本，正本供征收公示、产权人留存，副本供审计、归档使用；所有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注册估价师签字盖章，具备法定效力；

4. 报告出具时限：完成单户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户初稿；全部勘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套正式分户评估报告及项目总报告；

5. 初稿出具后配合招标人内部初审，根据初审意见调整完善测算逻辑与文字内容，无违规调整评估价值行为，价值调整需附书面调整说明及依据。

交付成果：分户评估初稿、正式分户评估报告（纸质 + 电子版）、项目总评估汇总报告、全套报告电子归档版（PDF 可编辑测算表）。

（五）技术答疑、异议复核、争议协调服务



1. 全程驻场提供评估技术支撑，针对招标人、征收指挥部、产权人提出的面积、单价、成新率、损失测算等疑问现场逐条解读，出具书面答疑说明；

2. 收到产权人评估异议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现场复核：重新丈量、核对资产、复核测算底稿、补充市场案例，出具正式复核意见书，调整评估价值需列明完整变更依据；

3. 参与征收谈判、信访协调、行政调解会议，现场出示勘查影像、测算底稿、政策依据，配合化解资产补偿争议；

4. 若项目进入审计、核查、行政复议环节，全程到场配合审计问询，逐条解释评估逻辑，补充审计所需佐证材料。

交付成果：评估疑问答疑记录、异议复核意见书、争议协调工作台账、审计配合佐证补充资料。

（六）审计配合、资料归档、项目验收收尾服务

1. 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审计，完整提供原始勘查记录、影像、权属资料、测算底稿、询价资料、评估报告、复核资料等全套档案，按审计要求补充说明材料；

2. 统一标准化档案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纸质档案 + 电子档案双存档，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编号登记，电子档案分类存储（资料、影像、测算、报告、异议资料分文件夹），移交招标人永久保管；

3. 整理项目全套服务工作总结、技术台账、成果汇总表，编制项目验收资料包；

4. 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成果竣工验收，按照验收意见完善补充缺失资料，直至验收合格；

5. 服务周期内建立专属项目对接群，指定专人 7×12 小时响应工作需求，紧急勘查、复核任务 24 小时内到场作业。

四、服务质量管控技术要求

1. 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现场评估员自审、项目负责人复审、机构技术负责人终审，三级审核签字留存，未经三级审核不得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 严禁人为抬高 / 压低评估价值、缺项漏评、简化勘查流程、篡改现场实测数据、套用外地市场参数，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所有原始勘查、测算、影像资料不得销毁、丢失，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招标



人；

4. 定期向招标人报送项目进度台账，列明已完成勘查户数、待出具报告户数、异议处置进度、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五、交付物整体要求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全套纸质资料（按分户装订，统一档案盒收纳）+ 全套电子资料（U 盘加密存档），交付清单包含：

1. 权属核查及前期资料汇编；
2. 现场勘查测绘台账、影像、视频资料库；
3. 分户全套测算底稿、市场询价佐证；
4. 分户评估初稿、正式分户评估报告、项目总评估报告；
5. 异议复核、答疑、协调全部书面记录；
6. 审计配合补充材料、项目验收档案、服务工作总结；
7. 完整项目进度台账、三级审核记录表。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1)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



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1、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1.1 主观分：40 分

1.2 客观分：60 分

1.3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客观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2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背景 及理解 (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的理解；②项目总体规划思路③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24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方法思路；②工作重点与技术难点；③工作目标；④工作任务；⑤技术路线与框架；⑥人员组织及保障情况；⑦应急预案；⑧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4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证方案 (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目标分析；②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及承



		诺； 二、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0 分)	客观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 1 名持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6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验 (20 分)	客观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2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
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
服务项目 N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N 标段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后附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承诺截图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N 标段（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
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N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N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标段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标 段: N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



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N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N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设岗位

注：1. “拟设岗位”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的岗位。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N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委托代理人登录 | 个人登录 | 法人登录 | 企业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实践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0-11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txt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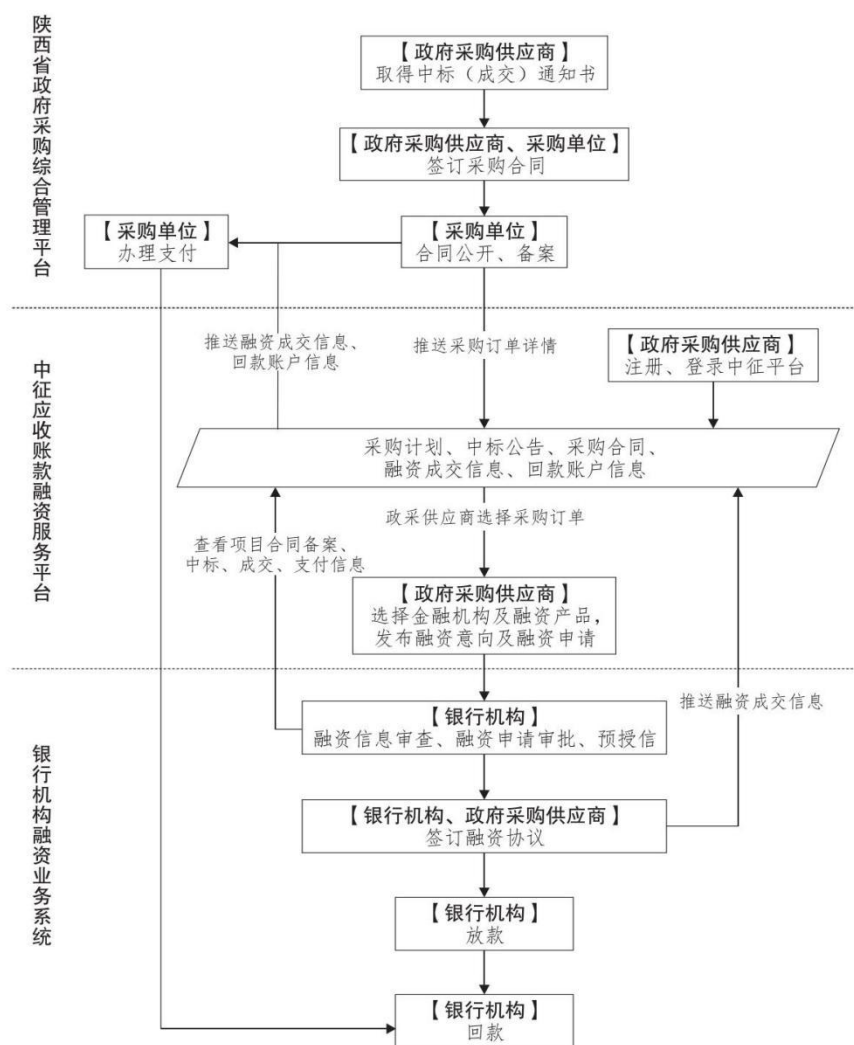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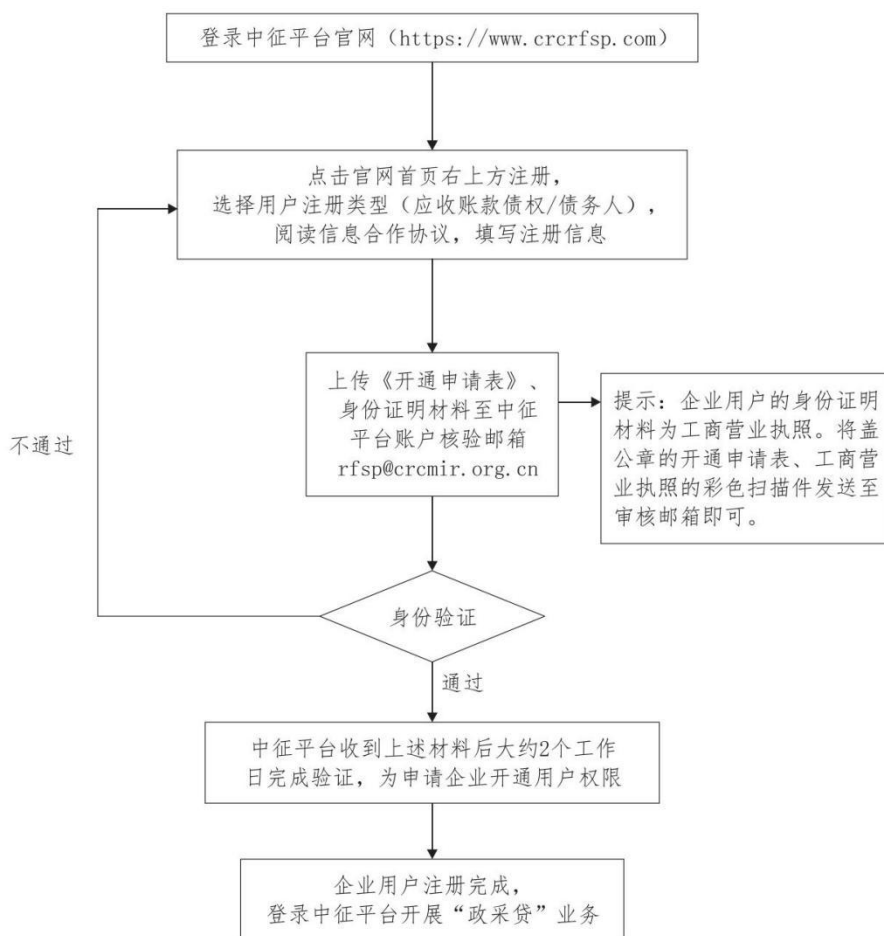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